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 受理結婚登記預約表

預約前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於假日前3日辦理結婚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辦理遷徙登記應至遷入地辦理			
預約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預約日期/序號： 年 月 日/	
預約申請人：		與當事人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電話： 住宅 手機		Email/傳真：	
結婚當事人		結婚當事人	
姓名		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身分證字號	
生日	年 月 日	生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 行政區域		戶籍地 行政區域	
預約登記 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(24時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_____		
指定結婚日	年 月 日		
應 告 知 事 項	應繳 文件	1. 結婚書約正本 (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)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：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 (同時換發身分證) (2) 印章(或簽名) (簽名得免印章) (3) 戶口名簿正本 (記載事項變更須換新) (4) 最近2年內身分證專用彩色相片1張或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。 ※未成年人結婚，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	
	注意 事項	1. 「預約」須經本所與申請人確認，如未確認，請來電告知。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應親自辦理。 3. 請務必準時來所辦理登記，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到達，應事先以電話聯繫，否則逾20分鐘後得不予受理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 4. 本所提供結婚書約，歡迎索取。 5. 可先提供應繳驗文件，俾供先行審查。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遷徙		
戶政事務所預約作業 (申請人以下免填)			
輪值人員	製證人員：	櫃台人員：	

承辦人員：黃靜涓 電話：06-2913702 分機 20 傳真：06-2913705

※本預約表影本交申請人，正本留存